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之董事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93至196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附錄 1: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 2: 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在任何時候均指不時委任之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遞延股份」	指	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之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making life beautiful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 (副主席)

陸楷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太平紳士

梁國輝，太平紳士

譚惠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4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之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分別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1。有關上市規則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要求本公司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建議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郭羅桂珍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陸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以及譚惠珠小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之資料均載於本通函附錄2。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193至196頁。

委任安排

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需求時，出現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份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董事會之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證券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回行動所需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限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49,017,8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已發行股份1,349,017,800股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撤回或修訂有關一般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4,901,780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先生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實益擁有918,87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1%。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68%。該項增加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於進行任何該等購回行動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違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並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4.10	3.675
八月	4.125	3.55
九月	3.70	2.975
十月	3.60	2.65
十一月	3.10	2.675
十二月	2.825	2.62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3.025	2.675
二月	2.95	2.675
三月	2.90	2.675
四月	3.40	2.80
五月	3.25	2.70
六月	2.90	2.65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之三名退任董事之資料：—

郭羅桂珍女士（「郭女士」）

郭女士，52歲，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執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法團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與Green Ravine Limited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女士與其丈夫，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少明先生（「郭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營銷及推廣化妝品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郭女士積極參與公益事務，現時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香港婦協」）名譽會長及香港婦協女企業家委員會委員。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世界傑出華人會聯同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獲美國摩利臣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學博士學位。除上述者外，郭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於本集團內擔當任何其他主要職位。

郭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收取董事酬金2,991,474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郭女士的專業知識、經驗、職務及責任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法團權益共898,506,400股股份。該898,506,400股股份中，其中696,78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持有，而201,726,400股股份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Green Ravine Limited持有。Sunrise Height Incorporated與Green Ravine Limited均由郭先生與郭女士分別持有50%股權。郭女士與郭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莎莎投資有限公司、美福貿易有限公司與鵬日投資有限公司所

有遞延股份中持有權益，而郭女士於榮森貿易有限公司所有遞延股份中持有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權益詳情乃載於年報第115至117頁。郭女士為本公司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部副總裁羅建明先生的胞姊。除上文述者外，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就有關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交易，刊發公開聲明，批評郭女士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陳肇藩先生及湯鏗燦先生（「前董事」）。上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之公佈。上市規則規定，關連交易須於股東大會獲取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亦須於關連交易條款達成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裁定上市規則並沒有獲得遵守（「違反規則」），而郭女士與前董事因違反規則而違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5B關於彼等之董事承諾，即承諾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和盡力促使本公司同樣遵守後者。郭女士與前董事因違反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和盡力促使本公司同樣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被上市委員會公開批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陸楷先生（「陸先生」）

陸先生，49歲，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合資格會計師，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公司核數師。

陸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及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委員。

彼於本地及海外擁有超過二十四年之財務及一般管理經驗，曾出任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東榮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已易名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三泰製造有限公司（已易名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加盟本集團前，陸先生為Tom.com有限公司（已易名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陸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陸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其他主要職位。

陸先生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其僱用協議，陸先生將分十二個月收取年度酬金3,180,000港元，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授購股權，可以行使價每股2.965港元以現金認購最多13,488,844股股份，其中2,248,141股、2,248,141股及2,248,140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而6,744,422股股份則有待陸先生達至若干目標可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批購股權尚未歸屬或行使。陸先生之薪酬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彼之專業知識、經驗、職務及責任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

根據本章程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利陸雁群女士之姪兒。除上述者外，陸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譚惠珠小姐（「譚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小姐，60歲，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小姐畢業於倫敦大學，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彼於倫敦Gray's Inn獲大律師資格，並曾於香港執業。

除本公司外，譚小姐在過去三年為下列上市公司之董事：

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轄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小姐現時亦為香港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會長兼法律顧問，以及香港家庭福利會會長。

譚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董事任期乃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譚小姐每年應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譚小姐的職責、經驗、行業準則及當時市況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譚小姐授予購股權，譚小姐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00港元以現金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股權尚未獲行使。除上述者外，譚小姐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譚小姐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